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孫千惠

電話：03-4227151分機57124

傳真：03-4253752

電子信箱：chienhui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教註字第1121100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台聯大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本校輔系雙主修資格條件一覽表-公告版

主旨：112學年度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相關訊息，業已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頁，請轉知所屬學生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、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中國文學系、英美語文學系、法國語文學系、文學院學士班、物理學系、數學系、化學學系、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理學院學士班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工學院學士班、企業管理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經濟學系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通訊工程學系、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、地球科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、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、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、生命科學系、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

副本：本校文學院、理學院、工學院、管理學院、資訊電機學院、地球科學學院、客家學院、生醫理工學院、課務組、註冊組

校長周景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

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申請跨校修讀中央大學輔系/雙主修資格條件一覽表

(限清華大學、陽明交通大學及政治大學學士班在學學生申請)

- 一、依據大學法第 28 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、本校學則第 34 條之 1 及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生跨校修讀輔系/雙主修辦法。
- 二、學生申請日期：112 年 7 月 3 日(一)至 7 月 31 日(一)。
- 三、審查結果公告日期：112 年 8 月 31 日(四)前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**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**，其他詳如下表所列。

學系	輔系/ 雙主修	名額	申請資格	另繳交之各項資料
中國文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英美語文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須先修中央大學英文系一門(含)以上課程並通過。	1. 成績單加註班排名 2. 代表作或申請理由說明(英文寫作, 3至4頁之A4紙) 3. 一封(含)以上英文系教師推薦函
法國語文學系	輔系 雙主修	3 3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的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數學系(數學科學組/計算與資料科學組)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物理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化學學系	輔系 雙主修	2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2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
土木工程學系	輔系 雙主修	無限制	無限制	歷年排名

學系	輔系/ 雙主修	名額	申請資格	另繳交之各項資料
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	輔系	無限制	無限制	
	雙主修			
機械工程學系	輔系	無限制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		
資訊管理系	輔系	2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5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(須含累計班級排名)
	雙主修			
財務金融學系	輔系	3	前一學期平均成績在班上名次前 20%以上且全部及格(檢附提出申請前一學期成績單)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經濟學系	輔系	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電機工程學系	輔系	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通訊工程學系	輔系	5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5		
大氣科學學系	輔系	3	無限制	
	雙主修	3		
地球科學學系	輔系	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
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系	3	無限制	
	雙主修	3		
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	輔系	無限制	無限制	
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	輔系	無限制	無限制	
	雙主修			
生命科學系	輔系	3	無限制	
	雙主修	3		
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	輔系	3	無限制	成績單須標註排名
	雙主修	3		